

云南省审计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云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云南省审计厅编制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将完善后的目录与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密切结合。二是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1 年协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1 件。三是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设置“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四是发布审计结果公告共 7 期 125 项，坚持以公告为常态，不公告为例外。五是强化文件解读。重点对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加强县（市、区）党委书记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新修改的审计法进行了解读。六是公开机关基本信息。动态公布厅机关领导组成、机关概况、职能职责、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电

子邮箱等信息。七是公开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等信息。公开了全省审计系统公务员招录（65人）、公务员遴选（4人）、直属事业单位聘用（2人）相关事项及录用结果、审计专业副高级和正高级评审结果等信息。八是公开2021年云南省审计厅行政执法情况，全面实行审计项目审前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被审计单位监督。九是制定《云南省审计厅“双公示”工作制度》，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年，共收到4件申请件，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来件，均按照工作规程办理，在法定时限内给予答复，形式要素、答复内容项目完备。未接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投诉或申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门户网站信息管理。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促进信息内容审核发布工作规范化，保证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对拟向社会公开的信息逐一审查，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2021年通过审计厅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共计1000余条。

二是做好新媒体信息管理。完成政务新媒体摸底排查，进一步加强“云南审计”微信公众号（yunnanaudit）建设管理。2021年发布新媒体信息64条，其中发布的11期“审计先进”系列报道，生动立体讲好审计故事，持续擦亮“最美审计人”品牌。

（四）平台建设

一是规范设置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调整规范门

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设置，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二是门户网站完成 IPv6 改造。向省发展改革委云上云中心申请解决门户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IPv6)，目前已完成改造，可以支持在 IPv6 环境下进行访问。

三是信息公开严格保护个人隐私。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既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又将广大人民群众的个人信息权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政务公开工作组，厅主要领导专题听取厅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有效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由专人负责网站内容更新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分工明确，职责落地到位，做好信息内容的策划、采集、编制，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二是认真落实各项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措施，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热线，2021 年未收到省平台的转接电话。未收到投诉、举报。

三是明确考评标准。印发《2021 年云南省审计厅机关目标

责任考核办法》，将各处、室、中心负责的审计结果公告、审前网上公示、审计信息、互联网信息等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指标，确保各项工作不落空、不断档，有部署、有考核，全力推动全厅政务公开再上新台阶。

四是强化教育培训。先后在全省审计机关集中整训、全省审计机关综合管理（公文）能力提升培训班上，采取邀请专家讲授、围绕重点人群宣传普及等方式，扎实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工作，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云南省审计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政务公开渠道不够丰富。三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优化。云南省审计厅将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提高公开内容质量；积极发挥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厅管媒体作用，及时、准确发布审计要闻、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内容；综合运用图文详解等多种方式，有重点、多角度、深层次地引导公众读懂、读深、读透审计权威发布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云南省审计厅
2022年1月14日